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潔瑩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54

傳真：(02)26532072

電子信箱：janice1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11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切結書範本 (A21020000I1091411415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新本部109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409449號函  
之附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9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409449號函告修訂申  
請國內新藥臨床試驗審查之簡化流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在  
案。更新前述函文之附件「切結書範本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部109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409449號函之附件，自  
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  
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  
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 
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  
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  
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